

(線上)兵籍調查作業說明

掃描連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頁➡



- 一、申報對象：凡 96 年次出生之役男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 - 二、辦理方式：為節省您寶貴時間，請利用網路線上系統進行申報，若無法進行線上申報者，再洽戶籍地區公所辦理。已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若嗣後欲變更升學意願，請主動向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線上申報：請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首頁(<https://www.civil.taichung.gov.tw/>)點選「役政園地」-「兵籍調查」-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」連結進行申報。申報期間：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 - 三、役男具下列身分者，須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：(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身分)。
 - ◆ 96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
 - (一) 出境國外就學(含香港、澳門)：請檢附附高中以上學校(含語言學校)開具之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就學：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(醫學相關科系除外)，請檢附在學證明。
 - ◆ 96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，請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。
 - (三) 具僑民身分者：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等)。
 - 四、其他：
 - (一) 有刑案者：請附相關證明(如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)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訟訴案件，應隨時檢證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因案緩徵。
 - (二) 領有效期內「身心障礙證明」或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」者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另以臨櫃、郵寄等擇一方式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。
 - 五、依「徵兵規則」第 37 條規定，役男接受兵籍調查，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。
- 註：96 年次出生之役男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經核准後方能出境，短期出境者請事先利用內政部役政司首頁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系統，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。